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为保障全资子公司苏州普丽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包材”或“债务人”）获得更高的授信额度与更长的账期，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更好地开展业务，公司拟为苏州包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交易对方	担保金额
公司	苏州包材	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苏州包材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苏州普丽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564280722W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开发区新字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舒石泉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350.10 万元

经营范围：3.6 万瓶/时及以上无菌灌装设备、无菌包装用包装材料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苏州包材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3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6,245.29	47,626.86
负债总额	10,503.91	11,698.6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0,503.91	11,698.60
净资产	35,741.37	35,982.23
资产负债率	22.71%	24.56%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8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0,592.45	5,152.85
利润总额	579.42	219.83
净利润	641.11	186.85

注：2017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苏州包材不存在或有事项，尚未做信用等级评定。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连带责任保证人：保证人今以公司所有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及机器设备)向_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保证：凡被保证人（债务人）于现在（包括过去所欠现在尚未清偿）及将来所欠债权人之货款、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等其它债务人对债权人所负之债务，保证人

愿负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
(RMB: 20,000,000)

2、保证人保证债务人如期向债权人履行付款义务。如债务人在债务到期后不依约清偿或不依约全额清偿时，保证人应负连带清偿之责任。

3、本保证书效力独立于销售主合同之外,销售主合同无效、部份无效或是被撤销、终止、解除,并不影响本保证书的效力,保证人仍需对债务人拖欠债权人的债务承担本保证书项下的保证义务。

4、债权人抛弃为其债权担保之物权或更易担保物时，无需经征得保证人之同意，保证人同意仍就对债务人所负之债务负连带清偿之责任。

5、因本保证书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由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6、本保证书自保证人签字(盖章)之日起至被保证人与债权人最后一笔货款期限到期后两年内有效。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保证期间（包括过去所欠现在尚未清偿）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合同（含订货确认单、出货单、对账单、确认函、收据、授信合同等）都是本保证书的主合同。如保证人在保证期满时未提出异议，本担保书的有效期及保证期间自动相应延长。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保障全资子公司苏州包材获得更高的授信额度与更长的账期，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更好地开展业务，不会对公司及苏州包材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相违背的情况。同意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认为苏州包材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确定的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保障苏州包材获得更高的授信额度与更长的账期，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更好地开展业务，不会对公司及苏州包材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

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给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江苏普华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对 CO.M.A.N 担保金额为 20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1,546.68 万元），本次对苏州包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 5,546.68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7 年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69%。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苏州包材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 2018 年第一季度报表；
- 4、公司签署的《连带责任保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30 日